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

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度第三方拖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 2022 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第三方拖车经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第三方拖车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规范我县城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，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，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，具体见下表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拖运违停车辆	6604 辆
		质量指标	拖车的效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使用时间	2022 年 12 月之前
		成本指标	4-8 月违停车辆拖车费用	4-8 月 98 元/辆
			9-12 月违停车辆拖车费用	9-12 月 96 元/辆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, 增强文明停车意识, 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 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治理, 规范了道路停车秩序, 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治理, 市民认为增强了大家规范停车的意识, 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, 道路通行秩序, 出行环境也随着得到极大改善。	市民满意度大于 90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该项目下达 50 万元, 已全部到位, 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50 万元, 下达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, 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, 会计核算真实完整, 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, 资金拨付程序规范,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 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,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:

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拖运违停辆	6604 辆	6604 辆	完成率 100%
	质量指标	拖车的效率	100%	100%	完成率 100%
	时效指标	使用时间	2022 年 12 月 之前	2022 年 12 月之 前	完成率 100%
	成本指标	4-8 月违停车辆拖 车费用	98 元/辆	98 元/辆	完成率 100%
	成本指标	9-12 月违停车辆拖 车费用	96 元/辆	96 元/辆	完成率 100%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。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，增强文明停车意识，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，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通过治理，规范了道路停车秩序，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治理，市民认为增强了大家规范停车的意识，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，道路通行秩序，出行环境也随着得到极大改善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，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停车规范秩序，增强文明停车意识，实现县城道路停车保障功能，确保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我局将 2022 年度第三方拖车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公安局

2023年3月28日